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外部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合法经营；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并努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建设项目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主框架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设及评价体系。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建设项目组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侧重于内部控制活动的梳理与规范，并致力于内部控制活动中的信息与沟通的建设工作。内控建设项目组主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分支机构）、各岗位内控建设工作，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审计部主要负责组织对公司各系统（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执行内控审计和控制测试，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汇报内控审计工作，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其它各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其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公司对其业务领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占合并报表收入比重约为 **85%**。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重要控股公司的财务、销售、人事行政、产品研发、手机产品、流程架构、物流、工程服务等领域。遵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十八项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对公司“税收管理”的内控梳理及评价。

此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

1、销售与收款：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交付、收款、客户服务的政策及程序。

2、采购与付款：包括采购计划、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验收等的政策及程序。

3、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接收、验收、领用、入账、调拨、盘点、折旧、处置、运行维护、减值评估等的政策及程序。

4、存货：包括存货仓储、物料领用、成品入库、出库、退库、销售成本结转、存货盘点、存货处置、存货跌价准备等的政策及程序。

5、货币资金：包括资金计划的制定与审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付款管理、日常费用付款管理子流程、银行业务付款、采购付款管理、印章管理、现金管理、支票管理等的政策和程序。

6、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披露等的政策及程序。

7、研究与开发：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8、工程项目：工程立项、供应商认证与日常管理、工程造价管理、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验收。

9、人力资源：包括战略和规划、招聘与甄选、人事测评、员工培训、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离职。在梳理本指引时，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人员的胜任能力，从人员引进、开发、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我们认为：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符合要求，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10、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日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结账、报表编制、内部往来管理、合并报表编制、财务分析报告等的政策及程序。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对上述“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中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实施了控制测试和评价。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适当，证据充分。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根据公司本年度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无重大缺陷，但仍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公司已经制定了 2013 年的内控工作计划，确定了工作目标和重点，对已经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持续的整改，并对内控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做了进一步的加强，以建立起科学高效的内控运作机制。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 2013 年，公司将在已有的内控建设及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更加明确、细化各组织的职权及责任，保证公司内控建设的组织实施；在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系统性的梳理、

评价与测试的同时，成立专项小组，深入对销售、战略及人力资源等重要内控指引的调研，拟定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侯为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